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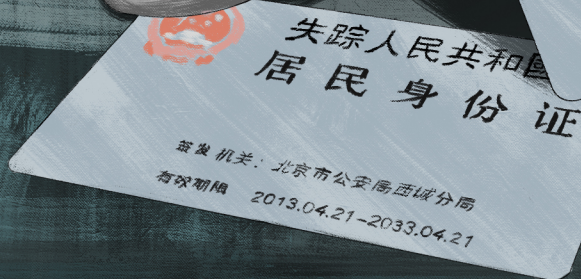


系列报告

强制隔绝 (一)

# 嫌疑人的消失

天津市第二看守所





## 强制隔绝

**强制隔绝**是由三个主题组成的系列报告，探讨程序正义在中国严重恶化的问题。第一册，**强制隔绝：嫌疑人的消失**，揭示了警方在审讯前用假名登记嫌疑人的做法，使得律师难以甚至无法接触到委托人，并使其家属无法得知亲人被关押在何处。第二册，**强制隔绝：中国的伪释放**，研究了美国法学教授孔杰荣首次提出的“伪释放”一说，即犯人自监狱或看守所获释后，仍遭警方任意拘押和软禁，通常将人软禁在一个秘密地点或家中数周、数月甚至长达数年。最后一册，**强制隔绝：法律途径剥夺**，讨论了警方为剥夺嫌疑人接收有效的法律援助途径而采用的多种手段，包括利用威胁或酷刑迫使他们放弃本人或家属聘请的律师，而接受国家指定的官派律师。

### 关于保护卫士

保护卫士是一家成立于2016年的人权非政府组织，致力于在亚洲一些最恶劣的人权环境国家开展并支持当地的实地活动，以促进保障基本人权和法治，并提高当地公民社会和人权捍卫者的能力。

[www.safeguarddefenders.com](http://www.safeguarddefenders.com) | @safeguarddefend



### 强制隔绝：嫌疑人的消失

© 2020 保护卫士 | 封面插图：Antlem

保护卫士出版，

保留所有权利。

未经出版人和作者的书面同意，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整体或部分的转载、复制、翻印，但内文和评论中的简短引用除外。

关键词：中国，人权，刑事司法，强迫或非自愿失踪。



简介 .....	4
拘押中的消失.....	6
假名 .....	7
指定居所监视居住.....	7
期限 .....	8
理由 .....	8
会见律师 .....	8
秘密的名字 .....	8
其他使用假名的情况 .....	9
三起被失踪的案例 .....	10
不受法律约束.....	14
看守所条例 .....	14
登记新的被拘留者.....	14
通知家属 .....	15
会见律师与家属 .....	15
国际法.....	16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看守所法》修订草案.....	16
结论 .....	17
附录1：研究方法.....	18
附录2：数据 .....	19



## 简介

在中国，由政府支持的强迫失踪由来已久。自习近平从2012年底开始掌权之后，类似的案例层出不穷，并逐渐成为制度化且影响深远。譬如，自2013年以来，公安机关在法律上可以使用一种名为“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拘押制度，将嫌疑人单独关押在隔离的场所中长达六个月，期间与外界完全隔绝，包括与家属和律师的所有联系。<sup>1</sup>2015年7月中旬，随着“709大抓捕”（又称“扩大抓捕维权律师事件”）的展开，警方开始大规模对人权捍卫者使用这种拘押制度。<sup>2</sup>

当警方认为他们有了足够的证据对嫌疑人立案时，通常会将嫌疑人从“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场所转到看守所并正式批捕。从理论上说，这意味着他们即有权与律师会面，家属也能得知他们被拘押的地点，可以给他们送去食品和财物，并申请探视许可（尽管根据中国的法律，这并不是一项被保障的权利）。

然而，在实际情况中，**警方却越来越普遍地使用假名在看守所登记，以此延长这些受害者失踪的时间。**这使得受害者家属、朋友和律师无法找到他们，从而在事实上剥夺了他们根据中国法律被逮捕并关进看守所后会见律师的权利。受害者或其家属委托指定的律师，应在提出请求后48小时内履行这一权利<sup>3</sup>。这种改名的做法**完全没有任何法律依据**。由于没有受害者真实姓名的记录，看守所可以直接否认被拘押者被关在此处，使家属和律师无法与他们联系。根据本报告对受害者家属的采访，通常看守所的工作人员会回复他们说：“查无此人”。

非法地强迫被拘押者接受假名并不是一个新现象。长期以来，许多人权捍卫者表示他们在被拘押期间（有时在监狱或医院）被冠以假名，但根据传闻，该做法在“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推出之后似乎变得更加普遍。仿佛在“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所规定的6个月强迫失踪合法化之后，中国的公安部门更有信心在没有法律依据的情况下扩大其执法权，尽可能长时间地将嫌疑人与外界隔离。

长时间使用假名生活会加深受害者的孤独感，尤其是在被隔离监禁长达六个月之后。维权律师王全璋在经历六个月的“指定居所监视居住”之后，即使被判刑，仍然在两个看守所用假名生活了近三年零四个月。

这给受害者所带来的精神虐待是难以想象的，与此同时，也给家属和亲友带来长时间的痛苦折磨。用带着假名生活了近一年的维权律师谢燕益的妻子原珊珊的话来说，她感到“当时感觉我家的时间都是静止的”。



系列报告  
强制隔绝



姓名：  
翟 ~~岩民~~  
大成



姓名：  
高 ~~日~~  
茗



姓名：  
王 ~~宇~~



姓名：  
李 ~~和平~~  
小春



系列报告  
强制隔绝



姓名：  
~~冷国权~~  
陈东



姓名：  
~~李清贤~~  
辛平



姓名：  
~~刘地伟~~  
汪伟



姓名：  
~~贾灵敏~~  
天红

## 拘押中的消失

虽然这项研究的重点对象在于人权捍卫者，但有媒体报道指出，用假名将嫌疑人藏匿在看守所的做法也延伸到了普通犯人身。在我们的研究中，采访了 10 名受害者，并记录了从 2009 年到 2019 年 11 年间共 30 起案件。其中，我们收集了 27 起案件的最基本数据，包括假名。这些案件有一半以上是在“709 大抓捕”期间失踪的人权捍卫者。这些案件涉及全国各地的看守所，北有北京、天津，中有河南，南有广州、深圳、珠海等几个城市。参见附录 1：研究方法。

在拘押期间被冠以假名的经历各不相同——有些人是直接被告知的；有些人则是在很久以后才发现的。有些嫌疑人直接被从派出所带到看守所，其他嫌疑人则是在被长期“指定居所监视居住”之后转移到看守所。然而，无论在何种情况下，这一做法均属非法，其目的是剥夺被拘押者会见律师或自己指定律师的权利（无论是在整个过程中，还是在一段时间内）；防止他们与家属或朋友的支持接触；在所有情况下，否认他们的身份。

2011 年，维权律师倪玉兰——她在之前的一次拘押中被警察殴打致残，现在使用轮椅——再次被关押在北京市西城区看守所时，她甚至未得到一个“真实”姓名的尊严。在第一天点名时，她被称为“西看一号”，意思是西城看守所第一号犯人。她最初被送进看守所时也未经过正常的程序——由于带领倪玉兰办理登记的警察未准备合法的文件，看守所人员最初拒绝登记，但在致电一位高级官员后允许他们绕过了这一要求。随后，办案警察告知，她的真实姓名要对看守所的狱警保密，而且不允许她与其他犯人交谈。她从未被告知这样做的原因，但认为这是为了阻止她获得法律援助。倪玉兰后来被以“寻衅滋事”和“诈骗”的罪名判刑两年零八个月。<sup>4</sup>

女权活动人士苏昌兰被关押在广东省南海看守所半年多之后，才知道自己被起了一个叫“苏二七”的假名。与倪玉兰一样，她刚来时也没有办理正式的登记手续，而且被禁止与其他犯人说话。当她的假名被看守所工作人员发现后，就成了他们时常谈论的一个笑话。据她所知，警察两次给她办理住院手续时，均使用了假名。苏昌兰不得不忍受了三年没人叫她真名的屈辱，直到她最终获释。她认为，这样做是为了防止其他囚犯在出狱后向外界谈论她的案件，另外如果她在拘押期间死亡也更容易隐藏证据。

法律学者刘四新描述了当自己也被关押在看守所时，如何发现他的同事，维权人士翟岩民被冠以假名。

“8 月 2 日 16:00 时，老大又让人把电视调到 CCTV-13 频道，很快就报道了翟岩民被判三缓四，一个从翟岩民号里调到我这个号里的人说：‘哎，是翟天成。’原来翟岩民的化名是翟天成。8 月 6 日，巴西里约热内卢奥运会开幕之日，9:20 许，铁门大开，警察喊道‘刘顺利出来。’刘顺利，是我的化名。1 月 8 日晚宣布逮捕之际，副审给我起的化名，主审当时说：“到了看守所不能说自己的真实姓名，不能透露自己的案情。”<sup>5</sup>

维权律师谢燕益于 2015 年 7 月 12 日失踪。在被单独监禁 6 个月后（甚至没有“指定居所监视居住”通知书），他被正式批捕。

“2016 年 1 月，我被以“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批准逮捕，转到天津市第二看守所，我到了天津市第二看守所，他们都不允许我叫自己的名字，还专门起了个名字叫谢正东。”<sup>6</sup>

本研究根据 30 起案件的数据调查了六个关键领域：假名的选择；受害者是否曾被“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受害者被迫用假名生活的时间；警方



为什么使用假名；它是否成功地阻止了律师的接触；以及受害者如何被告知（如果有的话）假名。该30个案件的清单见附录2。

## 假名

### • 假名通常保留姓氏

假名通常与原名有某些相似之处。例如，警方往往在假名中保留被拘留者的姓氏。在27起案件中，有20起案件的姓氏是相同的。例如，维权人士吴淦被改名为吴明；律师王宇被改为王宁；而她的丈夫、同为维权人士的包龙军被改名为包宇卓。这可能只是警方缺乏创意，或者是为了在改名后更容易辨认。有些人的名字则几乎没有改变，只是去掉了名字中的第二个字或换成了一个类似的字。例如，维权律师王全璋就干脆变成了王全，而维权人士刘永平则被称为刘永明。然而，即使是这样小的改动，也意味着看守所能够拒绝配合有关的探视请求。

在我们的研究样本中，早期的名字可能大相径庭。譬如，在2011年“茉莉花革命”期间被拘押的维权人士刘德军被冠以“2-2011-2”的编号，而倪玉兰则以关押她的看守所命名，被称为“西看一号”。

## 指定居所监视居住

### • 嫌疑人在“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期间常被冠以假名

由于我们的研究重点在于人权捍卫者，而许多人权捍卫者在“709大抓捕”期间遭“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因此本研究报告中的大部分案例是以“指定居所监视居住”至少关押了几个月之后

## 吴淦

吴淦是一位40多岁的维权人士和网络意见领袖，他通过使用具有煽动性的口号来引起人们对抗议活动的关注，比如用“猪头”来嘲讽贪官。他为那些被认为是遭到



公权力迫害的弱势群体辩护，其中最著名的是“邓玉娇案”，她杀死了一名试图强奸她的中共官员。在2015年被警方拘捕之前，吴淦已开始为北京锋锐律师事务所工作——该事务所是“709大抓捕”镇压的重点目标。在拘押期间，吴淦被迫冠以假名吴明。他因拒绝上中央电视台公开认罪被视为英雄。警方拖了一年半才允许他会见律师。2017年的圣诞节，他被以“颠覆国家政权罪”重判有期徒刑八年。他于2018年尝试上诉，但被驳回。



才被转移到看守所的，其间他们被单独关押在一个秘密的场所。在这种情况下，被冠以假名意味着他们与家属和法律援助持续隔绝。王全璋律师被单独监禁了近**四年**——在“指定居所监视居住”下生活了6个月，在正式批捕后又被赋予一个假名，并被转移到两个看守所，甚至在庭审和判决后仍是如此。

尽管我们不能由此得出结论说，被冠以假名的做法主要是针对“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受害者，因为我们缺乏被拘押者更广泛的数据支持，但我们可以说，这种做法广泛使用于被“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人权捍卫者。

## 期限

- 受害者通常要使用假名生活6个月左右，但也有可能长达数年。

王全璋律师使用假名长达三年多，是本研究所能记录到的最长期限。其他案例的平均时间在6至8个月之间，但苏昌兰也伴随假名将近3年；维权律师谢燕益的假名持续大约1年时间。通常假名会持续到嫌疑人“取保候审”或其案件在法院开庭审理。在王全璋的案例中，他的假名在判刑后仍被保留了几个月，直到他从看守所转到监狱后才被取消。

## 理由

- 尽管当局很少告知嫌疑人冠以假名的原因，但许多人认为是为了不让他们与律师接触，或者阻止他们的案件被其他犯人所知并走漏消息。

大多数受害者未被告知为何必须接受假名的原因。有些人只是被告知，“这是为了你好”。

受害者认为自己被冠以假名的最常见的原因是：不让他们接触律师，或防止看守所里的其他人了解他们的案件并透露给外界，特别是当案件备受媒体关注时，如王全璋案。如果受害者本人是律师，警方就更有理由隐瞒他们的身份，因为犯人往往会对律师比较友善，因为很多人相信自己也能得到法律咨询或帮助。其他原因还有：如果他们在拘押期间死亡，就更容易隐瞒这个消息，并且通过防止其家属给他们存钱和递送生活用品来进一步削弱他们的士气。这可能使警察更容易进行刑讯逼供，或者仅仅是为了进一步惩罚受害者。

## 会见律师

- 绝大多数在拘押中使用假名的受害者无法会见律师或见到自己指定的律师，特别是“709大抓捕”的受害者。

在30名受害者中，约有**20**名（其中有二名尚不明确）在拘押期间没能会见律师或见到他们指定的律师。在我们的研究中，有**8**人得以与律师会见，但大多数是在被拘押数月后才见到。例如，在“709大抓捕”的受害者中，于2017年被重判八年有期徒刑的维权人士吴淦，<sup>7</sup>在一年半后才被允许会见律师。而在中国服刑时间最长的政治犯之一，异议人士秦永敏也是如此。其他人则在三到七个月后才获准会见律师。需要强调的是，根据中国法律，看守所应保证在48小时内安排律师会见。<sup>8</sup>

## 秘密的名字

- 尽管有些人没有被告知其姓名被改，但那些被告知的人则被要求对其他犯人保密。





许多被“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人在被转到看守所的前一天晚上，或在去看守所的路上被告知他们的假名，而且警察不允许他们向其他犯人透露其真实姓名。虽然有几个人遵守了规定，但维权律师谢燕益、王宇和她的丈夫包龙军则表示他们试图反抗。而王全璋律师同意保密，但还是在私下告诉了其他犯人，因为他希望自己的消息能够被公开。他认为，如果其他犯人获释后，或能把他的情况告诉律师，他的消息就可能得到公开（因为这些犯人通常都被允许会见律师）。

通常被拘押者是从审讯人员或办案警察那里得知他们的假名。而更早的受害者，比如苏昌兰和倪玉兰，她们没有被告知任何信息，是后来看守所工作人员称呼她们的假名时才知道。

## 其他使用假名的情况

虽然本报告的重点是看守所使用假名登记的做法，但据悉，在其他形式的拘押中，特别是在监狱和医院中，也有当局对囚犯使用假名的情况。

2018年，黄婉尝试去探望其夫周滨，<sup>9</sup>他在2016年因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8年。当黄婉和他的律师前往湖北省宜昌监狱时，竟被告知“查无此人”。有媒体报道说，狱方使用化名登记，所以找不到他的记录。<sup>10</sup>

异见作家余杰表示，2012年，他在拘押期间遭到警察的毒打至昏迷休克，当警察把他送到医院抢救时，却告诉医生他是癫痫发作。在医院里，警察用“李立”这个假名为他挂号。他认为，警察之所以这样做是因为一旦他在医院死亡，这个消息就不会被公开。第二天，当余杰试图向医生透露他被警察殴打的事实时，一名警官把医生叫到一边，而另一名警官则悄悄告诉余杰，如果

他对医生说别的话，他们就会把他的管子全部拔掉，将他置于死地。

## 王宇



王宇是中国最受尊敬的维权律师之一，曾获得诸多人权奖项。在本人经历了警察的滥权和枉法审判之后，王宇于2011年起致力于维权工作。她最引人关注的案件包括为维吾尔族学者伊力哈木·土赫提（2014年因“分裂国家罪”被判处无期徒刑）和女性维权人士曹顺利（同年在羁押中死亡）辩护。2015年7月9日午夜，王宇于北京的家中被当局绑架，拉开“709大抓捕”的序幕。关押期间，她“变成”了王宁，不过她拒绝接受这个名字。在被“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和被拘押的两年里，她从未见过律师。2016年8月，王宇在被迫在电视上数次认罪之后，终于获释。



## 三起被失踪的案例

将假名强加给被拘押者，对受害者本人及其家属都产生了实际和精神上的伤害。

如果警方向家属发出《拘留通知书》（虽然是法律规定，但有时会被违反），当家属或律师到达指定看守所时，他们通常会被告知“查无此人”，因为没有“匹配”的记录。通常需要多次前往拘押场所询问，看守所方面才会最终承认受害者被关在此处。然后，警方通常会采取一系列其他手段阻止律师介入，比如要求律师申请额外的许可，或强迫被拘押者解聘家属委托的律师，而接受政府指定的律师。<sup>11</sup>

如果没有发出《拘留通知书》，但家属通过其他

途径了解到受害者可能被关押的场所，就会重复同样的过程。然而如果没有发出《拘留通知书》，警察便可在更长的时间内阻挠律师和家属介入。

我们采访了三名维权律师的妻子，她们讲述了试图找到被拘押的丈夫的经历。现将她们的叙述呈现如下。

余文生的妻子许艳在 4 月收到一份《拘留通知书》，称其夫被关押在徐州看守所（他最初在北京被捕时没有任何通知）。每次当她和律师前去看看守所要求会见时，看守所的工作人员都会给他一个不同的借口，最初的借口包括看守所的登记册上没有余文生的名字。有时候他们会说“查无

### 余文生



余文生律师<sup>12</sup>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在北京送儿子上学时被警方抓捕，不久后在远离妻儿 700 多公里的徐州“指定居所监视居住”且下落不明。2018 年 4 月 19 日，他被正式批捕并转到徐州看守所后，警方允许他与妻子进行了一次短暂的视频通话，但此后一直不允许其与妻子和律师会见。警方声称余文生已将原来的律师解聘<sup>13</sup>，但据他在被带走之前录制的一段视频中，表示除非是在酷刑之下，他才会接受政府指派的律师。

余文生的妻子表示，2019 年 5 月 9 日，余文生因被控“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秘密受审。一年多后，2020 年 6 月 16 日，她才接到徐州市检察院的电话，告知余文生已被判刑 4 年。而那次庭审、判决和刑期均没有记录。他们告诉她，余文生打算上诉。

作为著名的维权律师，余文生曾接下许多政治敏感案件，包括为同行王全璋律师辩护，为被注射了问题疫苗的儿童家长辩护，起诉北京市政府对空气污染处理不力。2017 年，就在被捕前几个月，他曾写公开信呼吁习近平辞职。在 2018 年入狱期间，余文生获得了法德人权法治奖。



此人”，或者说他们的电脑系统中没有叫这个名字的人。虽然许艳无从得知他是被冠以假名，还是看守所根本没有进行合法的登记——她和律师均无法与余文生通话并询问详情——她的经历反映了那些被迫冠以假名的受害者及其家属的遭遇。

后来，当看守所终于承认余文生被关在那里时，其借口又变了花样，从坚持要求完成过于复杂的程序才能预约探视，到工作人员周末不值班所以不允许探视等。许艳和聘请的律师均未获准与余文生见面。她向“保护卫士”表示：

“这么长时间，辩护律师和我，一直没有见到余文生律师，我给他存的钱，余额是所有存的总数。我都怀疑，他是否真的被关在看守所里？也有警察说过，他一直被单独关押，如果是真的，这样受到酷刑的机率就会增加很多。我也非常担心他是否遭到酷刑的问题？”

对许艳来说，这种情况令人非常痛苦。她和年幼的儿子住在北京，所以每次试图探望丈夫时，都要经过大约700多公里的长途旅行。到2019年11月采访她时，她已前往徐州 20 多次，每个月都要去一到两次。

“不知道他的情况，一直处于失踪状态，让我心里恐慌、担心、害怕、无助、不确定性、维权更加困难。”

如果中国存在法治，许艳还可以想办法上诉、反击。但余文生失踪两年多了，她根本不知道他是否还活着。

“如果一个人以合法的程序关押，至少可以知道人的生死情况，和身体健康情况。失踪，就是一直不确定状态，什么情况都可能发生，随时都可能变化。而且，失踪状态，他的变化，根本得不到家人与律师的帮助，对于当事人，也是一种更加无助与孤立无援的状态。”

在2020年5月纪念余文生秘密受审一周年的采访中，许艳表示：

“这些日子我们过的特别艰难，可以说是度日如年。身体和心理都承受着痛苦。最主要的，我们还是担心余文生的状况，担心他的身体是否吃得消，他会不会被判的很重，他们会不会一直把他关着，我们再也见不到他。”



## 翟岩民



翟岩民是北京的一名维权人士，他不时与锋锐律师事务所合作开展维权活动，该事务所以代理过包括艺术家艾未未在内的政治敏感案件而闻名。锋锐在“709大抓捕”中作为中国当局主要的打击目标，而翟岩民是第一批受害者之一。

他于2015年6月15日在北京被警察抓走，后来被指控在山东省潍坊市一家法院外组织群众抗议。翟岩民被单独关押在北京和天津的“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场所近六个月。在关押期间，他无法与律师或家属联系，警方威胁他说，如果不合作就抓捕他的儿子，以此胁迫他向官方电视台的记者录下口供。他有三个认罪视频被公开播出。

在接下来的半年时间里，警方为翟岩民在天津的看守所里安置了一个假名——翟天成，以掩盖他的真实身份，不让其他犯人知道，也防止家属给他存钱和安排律师会见。2016年8月2日，他以“颠覆国家政权罪”受审，法院判决罪名成立，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

翟岩民于2016年从“指定居所监视居住”转入看守所时，他的妻子刘二敏并未收到《拘留通知书》。她解释说：

“由于一直不知道他被关在哪里，因此1月中旬去西城区派出所报案，执班警察才说他被批捕了，但不知道关在哪里，两天后接到一位姓张的律师电话，说他在天津。到天津看守所询问，告知查无此人。”

翟岩民凭空失踪了，这让家属十分痛苦。

“[翟岩民的失踪]对我的影响很大，因为好好的一个大活人不见了，肯定很着急，而且那时候家里有老翟的97岁老父亲每天都要让我推着他出去找老翟，不管晚上白天，天天这样闹腾，好几个月。”

不久后，刘二敏开始与其他709案受害者的妻子见面，她们也都听说自己的丈夫被关在天津。于是她们一起前往天津，相互给予精神上的支持，继续争取与丈夫会面。即使后来看守所承认翟岩民被关押在那里之后，他们仍然阻止翟岩民与她见面，并声称他已经聘请了官派律师，所以不允许其他律师会见。当她试图给他送去衣服或食物，他们就说他在里面一切都有，不用操心。翟岩民一直未获准会见自己指定的律师。



## 谢燕益



维权律师谢燕益于 2015 年夏天被警方带走失踪，以“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措施关押，期间遭到殴打、挨饿、酷刑和强迫喂药。在被关押的553天中，他的妻子生下了他们的女儿，而他的母亲则在此期间去世。

谢燕益是一位在北京执业，以直言不讳而闻名的维权律师。2003年，他起诉中国前国家主席江泽民违宪继续担任中央军委主席一职，从而声名鹊起。他还代表维权人士和村民与非法征地作斗争，并发表一系列支持言论自由和中国民主的文章。

谢燕益于2016年1月8日被正式逮捕并送往天津市第二看守所，其妻原珊珊在四天后收到《拘留通知书》。然而，谢燕益一直被用假名“谢正东”登记，所以一开始就造成了问题。原珊珊告诉“保护卫士”：

“第一次去，我和聘请的律师去见他，我报名字系统里是没有谢燕益这个人的，我拿着逮捕通知书给他们看，他们说有可能没登记，接待的说他只负责接待，能不能会见要申请一下有关部门，再通知我们。”

当她再去的时候，他们承认谢燕益确实被关在那里，但和其他许多案例一样，他们用了一些常见的手段来阻止探视，比如声称谢燕益已经聘请了自己的律师，家属探望需要复杂的登记程序和批准，结果总是漫长的等待和无功而返。

当她想给在看守所的谢燕益存钱送物时，也是类似的情况。

“工作人员会说看守所规定只有通知家属存才可以存，前几次不让存，后来就存完东西，给我们一个收据写的谢燕益的名字，好像是问我们是哪几个字，电脑里没有查到过。这些阻碍见面的借口，一直持续到大约一年后谢燕益被释放，也是那时我才得知他在里面是以谢正东的名字关押。”

这种无法介入的状况，让原珊珊担心丈夫可能被关在别的地方，这使她非常苦恼。

“不知他人是否在看守所，是否还活着。我们到户籍地（河北高碑店），居住地（北京密云）等有可能的看守所找，但都找不到……”

谢燕益的妈妈也是律师，国家的第一批律师，她经常说，他们把我儿子弄到哪去了，人还在不在。我写了起诉新华网的起诉书发到网上，第二天清早，国保敲门问谁的主意，谁写的……我家被国保及不明身份人员监控跟踪（包括孩子上下学），孩子被学校老师监控有什么要汇报给国保，小区居委会的大爷大妈拦着我孩子问我到哪去了，我家被附近被安装摄像头，我是不敢出门的，出门也是在人少的时候，当时感觉我家时间都是静止的。”



## 不受法律约束

说明：本章包含了中国维权律师的评论，为了保护他们的安全，这些评论将保持匿名。

在中国，没有任何一项法律规定明确表示在看守所使用假名登记嫌疑人是非法的。但还是有一些条例规定了在看守所登记嫌疑人的正当程序，因此根据常理，可视警察使用假名登记是非法行为。而且假名登记也与嫌疑人会见律师的权利、将嫌疑人关押在看守所一事通知家属的规定以及从家属那里获得帮助（金钱和基本用品）的权利相冲突。

这种做法还有效地侵犯了嫌疑人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因为剥夺了他们选择法律援助的途径，增加了他们在警察手中受到虐待和酷刑的可能性；并延长了他们与家属隔绝的精神痛苦。

### 看守所条例

中国的看守所实践受到1990年根据《刑事诉讼法》所颁布的《看守所条例》的管辖。

此外，中国在次年1991年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看守所条例实施办法》<sup>14</sup>，规范了看守所的法定程序。

2010年还颁布了一份《看守所执法细则》的内部文件<sup>15</sup>，对《看守所条例》进行了补充，部分原因是为了反击外界对看守所恶劣对待被拘押人员的批评之声，特别是在几名嫌疑人死在看守所内的丑闻被广为人知之后。<sup>16</sup>

由于《看守所条例》已有30年未作修订，因此在保护基本人权方面严重过时。公安部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看守所条例实施办法》在概念和结构上也很简单，没有考虑到人权和被拘押者的基本权利。

2010年的《看守所执法细则》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过时的《看守所条例》的不足和漏洞，但同时也凸显了司法机关对“权力”——也就是警方——的重视程度远高于对法治的重视，这一点在中国的看守所和司法系统中根深蒂固。其情况是如此糟糕，以至于在2019年有省人大代表呼吁司法部从警方手中接管中国看守所的管理，以便更好地保护犯人的基本人权。<sup>17</sup>

### 登记新的被拘留者

身份证号码（可以准确识别个人身份）的概念在1990年还是个新生事物。中国大约从1980年代中期才开始使用身份证制度，直到1991年才成为国家政策。这就是为什么1990年公布的《看守所条例》在涉及如何办理新的被拘押者到看守所的登记时，没有直接提到使用身份证号码的原因。

《看守所条例》没有明确规定必须要确认被拘留者的身份，但规定必须将被拘留者的详细资料输入各种表格。虽然按照常识，这应当包括当事人的身份证号码，但法律本身并没有特别提到这一点。

例如，《看守所条例》第12条规定，在接收“嫌犯”时应建立个人档案。《中华人民共和国看守所条例实施办法》第6条规定，看守所在接收被拘留者时应当对其进行询问，填写“被拘留人登记表”，看守所应当保存被拘者的文件，只有看守所所长才可以查阅这些文件。

而在《看守所执法细则》中有几项条例规定使用假名登记是非法的。

第2-1节中，在接收嫌疑人时，有几项规定涉及到将新的嫌犯登记到看守所时必要的书面工作。这些文件包括《拘留证》和《逮捕证》，



其中应明确包括个人的正确姓名。第2-1-10条还明确规定，如果书面材料上的任何细节出现错误（例如，这可能包括通知书上的姓名与被收押者的姓名不一致），那么该人就“不得被[看守所]收押”。<sup>18</sup>

“没有上述凭证，或者凭证印章不清、凭证的记载与实际不符的，不予收押。”

关于身份的核实，在2-1-2节中对此作出了更明确的规定。看守所必须只能接受身份可以确认的人。其规定：

“收押民警应当对被收押人员进行询问，核实身份，身份不符的，不予收押。”

目前尚不清楚看守所的工作人员是否了解使用假名的做法，但在中国使用身份证已是惯例，因此很难想象看守所不将检查任何新嫌疑人的身份证作为标准程序。所以只能得出这样的结论：要么是办案警方命令看守所工作人员无视通过身份证核对收押人员身份的要求，或者是告诉工作人员必须用假名而不是身份证上的名字登记嫌疑人。

## 通知家属

《看守所执法细则》第二章第9条第1款涉及收押被拘留者的特殊程序，规定看守所必须在完成收押被拘留者手续后5天内向家属或监护人通知被拘留者的所在地。

此外，根据2012年《刑事诉讼法》第85条规定，办案机关应当在将嫌疑人关进看守所24小时内通知家属。如果无法找到家属或通知家属会妨碍调查的（如涉嫌“恐怖主义”或涉及国家安全），则属于例外情况。一旦认为通知家属不会影响调查，就会尽快通知家属。警方指控人权捍卫者

的“罪行”涉嫌危害国家安全，如“颠覆国家政权罪”或“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已成为一种常见的做法，因此警方可以在这一“法律”漏洞下，任意将被拘留者单独关押并使其失踪更长的时间。

## 会见律师与家属

《刑事诉讼法》第37条还规定，被拘留者有权在48小时内要求会见律师，尽管许多人认为48小时仍然太长。当然，在实践中，看守所通常会以各种手段和借口在更长时间里拒绝会见，对于那些用假名登记的人来说，他们根本无法见到律师，因为律师也无法找到他们。有委托书的家属可以代表嫌疑人指定律师，并同样拥有在48小时内会见的权利。

根据《刑事诉讼法》《看守所条例》《看守所条例实施办法》《看守所执法细则》，律师有权预约会见被关押在看守所的当事人。其他辩护人可要求法院和检察院批准会见被告人。

不过，家属没有同等会见嫌疑人的权利，除非该家属担任其辩护人。只有律师和办案人员才有权在看守所会见犯罪嫌疑人。但家属可以向办案机关提出申请，要求会见被告人，但法律上不能保证会得到批准。如果被告人要与家属联系，必须先得到办案机关和公安机关的许可。

看守所允许家属和朋友在被拘留者监禁期间给他们送去食物和必需品。事实上，由于看守所所能提供的东西有限，寄存物品的做法很有必要。《看守所执法细则》第3-12条规定了接受家属送来财物的过程，包括检查是否批准接收，以及在接受时提供收据。当然，如果使用假名，家属就无法完成这一接收程序，因为没有办法确认他们的身份。



## 国际法

使用假名拘留嫌疑人，显然侵犯了公正审判的原则。《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规定：

“凡受刑事控告者，在未经获得辩护上所需的一切保证的公开审判而依法证实有罪以前，有权被视为无罪。”<sup>19</sup>

公正的审判意味着无罪推定，因此要求保护被拘留者的权利，如聘请律师的权利。《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规定，<sup>20</sup>被拘留者“接受其法律顾问来访，并在既不被搁延又不受检查以及在充分保密的情形下与其法律顾问联络”的权利不得被剥夺或限制。此外，同一原则还认为“与外界，特别是与其家属或律师的联络，不应被剥夺数日以上”。<sup>21</sup>

因此，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是一项基本的人权——只有在看守所中的所有人权也得到保护的情况下才能实现——这一点出现在无数的国际公约、国家实践和判例中。这是国际法惯例的一部分，无论是否批准该条约，都对各国具有约束力。例如联合国人权委员会认为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是“人权保护的一项关键内容，是保障法治的一项程序手段”。

而使用假名登记，让被拘押者无法与家属和律师联系，因此他们更有可能遭遇酷刑。酷刑是令人憎恶、对基本人权的残忍践踏，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可为此开脱，在特定条件下，酷刑可能会上升到“反人类罪”的程度。

##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看守所法》修订草案

2017年6月，公安部发布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看守所法》修订草案<sup>22</sup>，其中包括将被拘押者的称谓从“人犯”改为“嫌疑人”<sup>23</sup>，但截至2020年6月，该草案仍未通过。法律届人士和联合国长期以来一直呼吁中国政府改革《看守所条例》，主要是因为在这些设施中持续普遍存在酷刑和虐待情况，包括数起死亡案例。<sup>24 25</sup>同时，该草案也因未解决警权过大的问题而广受批评。<sup>26</sup>虽然该草案中也提到检察院有权监督看守所，正如我们在“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措施中所看到的，检察院也有权监督警方，但实际上他们很少有所作为。<sup>27</sup>

另一个问题是，新的草案由公安部（实际上正是警察部门）起草（尽管草案将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并最终批准通过）。但这意味着，警方负责制定法律来管理自己。毫无疑问的是，他们更看重保护自己的利益和维护手中的权力，而不是倾向于任何推动法治和保护被拘留者权利的努力。





## 结论

中国警察对控制被拘留者的权力巨大。近年来，他们越来越多地使用各种合法或非法的工具（即使使用非法的工具也不受惩罚）将个人孤立起来，使被拘留者与家属和律师完全隔绝，其中日渐普遍的方法之一即在看守所用假名登记。这确保了被拘押者的家属、朋友和律师无法找到他们，并有效地剥夺了他们在被正式逮捕后，转入看守所后根据中国法律本应享有的会见律师的权利。这种做法完全是在未经**法律授权**的情况下进行。根据中国法律，看守所的工作人员必须核实被拘押者的详细资料，并且必须在提出请求后48小时内允许他们与律师见面。

这种将假名强加于嫌疑人的现象显然是有计划、有目的的，而且这种做法已经非常普遍，可以说是系统性的。这种做法不仅违反了中国国内的法律，而且还违反了保障公平审判权的国际人权法。将人们与律师和家属彻底隔离，也使他们面临更大的酷刑风险；对于在中国以真实姓名登记的被拘留者来说，这已经是一个严重的问题。虽然这并不是警方用来隔离嫌疑人的唯一手段，但却给家属和朋友造成了极大的痛苦，因为他们无法确定自己的亲人被关押在哪里，甚至怀疑他们是否还活着。<sup>28</sup>

我们的研究显示，大多数受害者无法见到自己指定的律师，而最终见到的少数人则要等上几个月或一年才得以会见。“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受害者被广泛的冠以假名，这给受害者本人及其家庭造成了更长期的痛苦，因为在受害人最初经历了“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失踪后，又继续由于假名登记失踪长达数月甚至数年。我们的研究证实受害者通常在假名下生活6个月左右，但有时候可能长达三年或更长时间。

“保护卫士”强烈敦促中国政府确保立即停止用假名隐瞒被拘押者真实身份的做法；根据中国法律，所有被拘押者均享有充分的权利，包括及时与本人指定的律师咨询的权利，通知其家属他们被关押的地点，并自由地给他们送去允许的财物；并追究所有办案警察和看守所工作人员对被拘押者实施该违反行为的法律责任。



## 附录1：研究方法

我们利用现有的网络，搜寻中国人权捍卫者，找到那些在拘押期间被迫使用假名的受害者。然后采访他们的经历。有些回答由本人提供；其他一些回答是由了解情况的家属提供。我们收集到的关键数据有：真实姓名、假名、看守所的名称、使用假名的原因、受害者所认为冠以假名的原因、看守所收监之前的时间和情况，以及他们是否能与自己指定的律师会见。

至于受害者或其家属无法完成的调查部分，我们采用媒体的报道来补充信息。

我们还在网上搜索了媒体或非政府组织的报告，寻找使用假名被拘留的中英文案例。所用到的关键词包括各种组合：

**中文:** 看守所, 假名, 化名, 关押, 拘留, 访民, 维权和羁押。

**英文:** China, “detention centre”, “fake name”, “false name”, “detain”

随后，我们尝试联系这些受害者，以便请他们帮助完成问卷调查。



## 附录2：数据

英文姓名	中文名	英文假名	中文假名	年份	看守所	有否会见律师
Leng Guoquan	冷国权	Chen Dong	陈东	2009	辽宁凤城看守所	有
Liu Dejun	刘德军	2-2011-2	2-2011-2	2011	北京第一看守所	情况不明
Ni Yulan	倪玉兰	Xikan Yihao	西看一号	2011	北京西城看守所	有
Su Changlan	苏昌兰	Su Erqi	苏二七	2014	广东南海看守所	有,7个月之后
Liu Diwei	刘地伟	Wang Wei	汪伟	2014	河南荥阳看守所	有, 案件送检后3个月
Jia Lingmin	贾灵敏	Wu Hong	吴红	2014	河南第三看守所	有,3个月之后
Chen Qitang	陈启棠	Chen Wu	陈伍	2015	广东南海看守所	有,7个月之后
Xi Longsheng	习龙生	Li Xiaolong	李小龙	2015	情况不明	情况不明
Xie Yanyi	谢燕益	Xie Zhengdong	谢正东	2016	天津第二看守所	无
Tang Zhishun	唐志顺	Tang Biao	唐彪	2016	天津第二看守所	无
Xing Qingxian	幸清贤	Xin Ping	辛平	2016	天津第二看守所	无
Liu Sixin	刘四新	Liu Shunli	刘顺利	2016	天津第二看守所	无
Zhai Yanmin	翟岩民	Zhai Tiancheng	翟天成	2016	天津第一看守所	无
Wang Yu	王宇	Wang Ning	王宁	2016	天津第一看守所	无
Bao Longjun	包龙军	Bao Yuzhuo	包宇卓	2016	天津第二看守所	无
Gou Hongguo	勾洪国	Gou Ping	勾平	2016	天津第一看守所	无
Li Heping	李和平	Li Xiaochun	李小春	2016	天津第一看守所	无
Hu Shigen	胡石根	Hu Shi	胡适	2016	天津第一看守所	无
Zhao Wei	赵威	Zhao Na	赵娜	2016	天津第一看守所	无
Wang Quanzhang	王全璋	Wang Quan	王全	2016	天津第一看守所, 天津第二看守所	无
Li Chunfu	李春富	Li Fuping	李富平	2016	天津第二看守所	无
Wu Gan	吴淦	Wu Ming	吴明	2016	天津第二看守所	有, 一年半之后
Liu Yongping	刘永平	Liu Yongming	刘永明	2016	天津第一看守所	无
Zhou Shifeng	周世锋	Unknown	不明	2016	天津第一看守所	无
Qin Yongmin	秦永敏	Wang Qiang	王强	2016	天津第二看守所	有, 一年半之后
Li Shuyun	李姝云	Li Juan	李娟	2016	天津第一看守所	无
Gao Yue	高月	Gao Ming	高茗	2016	天津第一看守所	无
Lin Bin	林斌	Lin Wangwen	林旺文	2016	天津第二看守所	无
Zhen Jianghua	甄江华	Unknown	不明	2018	广东珠海看守所	无
Wei Zhili	危志立	Unknown	不明	2019	深圳第二看守所	无



- <sup>1</sup> 尽管按照法律规定应通知被拘留者的家属，但警方经常利用“危害国家安全罪”的例外情形以摆脱这一规定。
- <sup>2</sup> 2015年7月，数百名维权律师、维权人士及其他相关人士在全国各地被捕，这是当局粉碎国内新兴维权运动的一次基本成功的努力，现在通常被称为“709大抓捕”。数十人被“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并在期间受到胁迫和酷刑；有些人被强迫出现在官方电视台上向公众认罪。最备受瞩目的律师和维权人士面临了漫长的刑期，而最终获释的大多数律师则失去了律师执业证。
- <sup>3</sup> 中国《刑事诉讼法》第三十七条。
- <sup>4</sup>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undated), Dissident Ni Yulan jailed 32 months over protest. <https://www.scmp.com/article/997890/dissident-ni-yulan-jailed-32-months-over-protest>
- <sup>5</sup> “Ed. Dahlin, P., (2018), Trial By Media: China’s new show trials, and the global expansion of Chinese media. Safeguard Defenders.
- <sup>6</sup> China Change, (9 July 2018), Video: China’s lawyer crackdown 3 years on — ‘The most painful part of it all was the squandering of life’, Hong Kong Free Press. <https://hongkongfp.com/2018/07/09/video-chinas-lawyer-crackdown-3-years-painful-part-squandering-life/>
- <sup>7</sup> BBC, (26 December 2017), China’s ‘Super Vulgar Butcher’ activist Wu Gan gets eight years. <https://www.bbc.com/news/world-asia-china-42482916>
- <sup>8</sup> 中国《刑事诉讼法》第三十七条。
- <sup>9</sup> 目前正在监狱中服刑的腐败官员、前中央政法委书记周永康之子。
- <sup>10</sup> 自由亚洲电台，（2018年1月6日），周永康之子周滨被用化名关押湖北监狱 律师妻女要求会见被拒。 <https://www.rfa.org/mandarin/Xinwen/9-01062018162859.html>
- <sup>11</sup> 将在本系列报告之三《强制隔绝：法律途径剥夺》中进一步讨论，该册将于2020年晚些时候发布。
- <sup>12</sup> 保护卫士，（2020年5月6日），秘密开庭一周年，余文生律师仍无下落 <https://safeguarddefenders.com/zh-hans/node/264>
- <sup>13</sup> 强迫被拘押者解聘本人指定律师，并接受国家官方派遣的法律顾问，这种做法是一项行之有效的警察策略。详情将在本系列报告之三《强制隔绝：法律途径剥夺》中讨论，该册将于2020年晚些时候发布。
- <sup>14</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看守所条例实施办法》的文本可在此查阅：<https://baike.baidu.com/item/中华人民共和国看守所条例实施办法>
- <sup>15</sup> 《看守所执法细则》的文本可在此查阅：[www.66law.cn/tiaoli/1724.aspx](http://www.66law.cn/tiaoli/1724.aspx)
- <sup>16</sup> Eds. Biddulph, S., Nesossi, E., Sapio, F. & Trevaskes, S., (2016), Legal reforms and deprivation of liberty in contemporary China, London: Routledge.
- <sup>17</sup> Xiao, H. & Ren, Q., (8 March 2019), Legislator Calls for Taking Away Detention Centers From Police to Protect Suspects, Caixin Global. [www.caixinglobal.com/2019-03-08/legislator-calls-for-taking-away-detention-centers-from-police-to-protect-suspects-101389580.html](http://www.caixinglobal.com/2019-03-08/legislator-calls-for-taking-away-detention-centers-from-police-to-protect-suspects-101389580.html)
- <sup>18</sup> 有关条款如下：
- 第2章-1.1 依法被拘留、逮捕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凭《拘留证》、《逮捕证》收押。
  - 第2章-1.2 在侦查阶段，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异地羁押的，凭《拘留证》、《逮捕证》以及两地看守所共同的上一级公安监管部门的审批手续收押。
  - 第2章-1.3 改变管辖的，凭办案机关改变管辖的法律文书和指定管辖决定书收押。
  - 第2章-1.10 没有上述凭证，或者凭证印章不清、凭证的记载与实际不符的，不予收押。
- <sup>19</sup> 《世界人权宣言》的文本可在这里找到：[www.un.org/zh/universal-declaration-human-rights/index.html](http://www.un.org/zh/universal-declaration-human-rights/index.html)
- <sup>20</sup>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文本可在此查阅：<https://www.un.org/zh/documents/treaty/files/A-RES-43-173.shtml>
- <sup>21</sup> 同上
- <sup>22</sup> 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看守所法》草案的文本可在此查阅：<https://www.mps.gov.cn/n2254536/n4904355/c5728120/content.html>
- <sup>23</sup> Lewis, M.K., (23 July 2017), Behind the Walls and Laws of Chinese Detention Centers, The News Lens: <https://international.thenewslens.com/article/74131>



---

<sup>24</sup> Lew, L., (14 December 2019), Unofficial survey reveals appalling conditions in China's detention centres,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https://www.scmp.com/news/china/politics/article/3042068/unofficial-survey-reveals-appalling-conditions-chinas-detention>

<sup>25</sup> Ni, D., (19 June 2017), Lawyers Skeptical About China's New Detention Center Law, Sixth Tone. <https://www.sixthtone.com/news/1000357/lawyers-skeptical-about-chinas-new-detention-center-law>

<sup>26</sup> 同上

<sup>27</sup> 2016年生效的《人民检察院对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实施监督的规定》规定，检察院可以（但不要求）每周探视被关押在“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人员，并对防止酷刑和虐待进行监督。然而，在对“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受害者研究中，无一受害者表示检察院曾探访过他们。该条例还规定，如果警方认为探视会妨碍其调查，则有权阻止任何探视。

<sup>28</sup> 直到2018年7月，维权律师王全璋的妻子李文足怀疑丈夫可能已经在拘押中死亡，因为她已近三年没有他的消息。最终王全璋获得释放，夫妻二人于2020年4月团聚。请阅读：<https://hongkongfp.com/2018/07/13/wife-detained-chinese-human-rights-lawyer-wang-quanzhang-hears-alive-first-time-3-years/>